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9〕6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理事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部、处、所、室，各院（系）、部、中心、馆：

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理事会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月3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理事会章程

（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国办发[2017]95号）、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及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福建省及泉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组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理事会”。为维护理事会及所有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理事会活动及成员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理事会名称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性质 理事会是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与医院、行业、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探索有特色的校、院、行、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办学模式，构建满足校、院、行、企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培训需求的平台。

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 理事会旨在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增强活力，互相促进，成果共享，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医院、行业、企业效益。

第四条 活动方式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网络会议、参观考察、联谊、高峰论坛等方式，加强联系，增进了解，促进校、院、行、企互利双赢。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五条 合作内容

1. 实现理事会成员优势互补，共享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馆、学报学刊（含电子刊物）等资源。

2. 组织对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改革、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有关事项的研讨和交流，在师资、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3. 探索实现理事会内中、高职人才培养对接渠道，沟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 and 教育改革信息。

4. 实现理事会成员资源共享，形成校内实验实训、校外院、企顶岗实习一条龙，为学校教师到企业参加项目实践和成员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提供方便。

5. 推进产教融合，开展二元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订单式培养，产学研合作，进行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探索人才培养和院、行、企人力资源运作的新模式，满足毕业生就业需求和院、行、企用人需求。

6. 开展理事会成员单位的人员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7. 建立竞技平台，定期举办技能竞赛，提高学生和员工的技术技能水平。

8. 建立理事会网站，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宣传理事会成员单位的产品、文化，发布用工信息；宣传学校的办学模式、专业设置、学生风采，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交流理事会成员单位对人才培养模式、岗位要求、员工素质的意见与建议。

9. 开展成员内部的交流活动，举行产业发展、职业教育论坛和专业建设交流会。

10. 开展与省内外、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开展国际办学合作。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权利

1.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合作内容、目标实施等理事会的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对理事会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

3. 各成员在人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训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方面享有优先权；

4. 有参与理事会活动的权利；

5. 优先与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优先获得学校推荐的优秀毕业生；

6. 优先获取学校研发的技术成果；
7. 优先享用理事会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8. 根据需要由学校对理事会成员单位员工进行教育与培训；
9.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
2. 执行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3. 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协作，自觉维护理事会信誉；
4. 指导学校办学，对学校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5. 理事会院、企业成员向学校推荐派遣教学需要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
6. 树立理事会良好形象，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
7. 理事会成员单位为学校提供旨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能力的信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开展二元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或订单式培养等校院、企合作办学、科研合作。
8. 在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提供机会；
9. 理事会院、企业成员有提供用工需求信息的义务，为学生就业提供机会。

第四章 理事会组织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构成 理事会设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理事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常务理事会是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大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设在理事长单位，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第九条 理事会组织机构 理事大会设顾问、名誉理事长若干名；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3 名，秘书若干名。顾问、名誉理事长由政府、医院、行业、企业、学校相关领导担任。理事长人选由学校推荐，并经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人选由成员单位推荐，并经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选由成员单位推荐，并经理事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由理事会成员单位各推荐若干名代表担任。正副秘书长人选由理事长提名，并经常务理事会选举通过。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可以连任。各理事单位派出的理事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时，该理事职位由原单位重新推荐人员到常务理事会，经常务理事会确认通过。

第十条 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时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同意。

第十一条 理事大会是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理事大会，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理事大会。在召开理事大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理事长委托指定的副理事长主持。

第十二条 理事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章程；
2.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成员；
3. 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5. 审议和决定理事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大会休会期间，行使理事大会权力。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理事大会决议；
2. 向理事大会提交校企合作发展的有关议案；
3. 制定实施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
4. 审核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5. 确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6. 讨论和决定理事会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主持召开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
2. 组织实施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大会作工作报告；
3. 负责向理事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4. 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

5.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分管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十五条 秘书处的职责是：

1. 负责理事会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2.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3. 召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4. 负责理事会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5. 负责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理事会活动经费 理事会活动经费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其他成员不再缴纳会费。

第六章 入会程序

第十七条 行业、企业申请入会，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入会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未尽相关事宜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常务理事会。